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

G110线K555+000-K564+600段公路养护工程券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

招标代理: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含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图 纸	31
第七章	技 术 规 范	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	示函	36
二、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7
三、投标	示承诺书	39
四、资格	B审查资料	40
五、技术	^く 方案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110 线 K555+000-K564+600 段公路养护工程劳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G110 线 K555+000-K564+600 段公路养护工程劳务招标,资金来源<u>项目资金</u>,招标人为<u>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u>,招标代理为<u>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u>目管理有限公司。

2、招标范围

2.1 本次共分为 1个标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工程量及工作内容	备注
G110 线 K555+000-K564+600 段公路养护工程	YHLW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2 计划工期: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具体阶段工期要求按招标人的规定执行。

3、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价。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价,否则,相关 竞价均无效。
-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竞价。
-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竞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 **2023**年 **10**月 **13**日至 **2023**年 **10**月 **16**日 **10:00**时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nm-highway.com/)"补遗及清单"栏目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及清单。

5、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果供应商需要现场踏勘,可自行组织,需要招标人协助可与招标人联系,费用供应商自理,安全责任供应商自负。

6、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10**时**0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9**时**00** 分至**10**时**00**分将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版)以供应商全称命名递交至供应商管理系统http://39.104.160.188:8103/login。

6.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9、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金茂中心 C 座 4 楼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0471-3382812

招标 人: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金茂中心 C 座 4 楼

电 话:张先生

联系人: 15924413234

招标代理: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 8 号

电 话: 15848388929

联 系 人: 刘先生

邮 箱: **495401710@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110线K555+000-K564+600段公路养护工程劳务招标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
1.2.1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见附录4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 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招标人有 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日前
2.2.1	招标文件	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邮箱地址:495401710@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日前
2.2.2	的形式	形式: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1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日前
2.0.1	的形式	形式: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1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 方式	1
3.2.6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用单价最高限价,招标人发布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已标明单价最高限价。由投标人在招标人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填报报价后确定投标总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_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 (1) 采用现金(银行电汇或转账)或支票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至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招标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保证金无效。并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所投标段编号。 账户名称: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哲里木路支行账 号: 8615 0310 1421 0011 77 行 号: 313 191 000 214 查询电话: 15547113815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①投标人应开具金额与投标保证金一致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原件投标人留存,以备查验。 ②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存在纸质银行保函的,需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与投标文件中所附保函复印件一致的保函原件邮寄给招标人,如保函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3.5.2	近年完成项目 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供应商管理系统</u> http://39.104.160.188:8103/login。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只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供应商管理系统 http://39.104.160.188:8103/login提交投标文件即可,开标不需 要任何操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个并标明顺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商业保函 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在签订合同前,各标段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合同价为计费基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规定的费率计算后降幅 70%缴纳代理服务费,若计算后的代理服务费低于 3000元则按 3000元收取。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营业执照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是已在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系统中办理准 入手续。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类似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无新增。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以资历表填写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施工第一和第三项目部混凝土拌和施工协作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混凝土拌和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踏勘现场,如果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可自行组织, 需要招标人协助可与招标人联系。
-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帮助投标人了解项目现场情况的所有资料和数据,仅供参考。投标人应充分利用所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并进一步了解本工程的其他情况和数据。招标人对投标人因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或结论概不负责。
- 1.9.3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已完工程及周边环境等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 1.9.4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承诺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定义、格式及运算定义,编辑方式为 MicrosoftOffice Excel。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 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 将被否决。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随着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 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 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按照 投标文件的要求格式附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者不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后放弃投标的:
 - (4) 经招标单位发现投标单位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的:
 - (5) 经招标单位核实投标单位证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 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系统准入截图。
- 以上资料要求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5.2 "近年完成的业绩项目情况"应附合同协议书(可以仅提供关键内容页)的 复印件,必须体现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3.5.4"拟委任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及职称证复印件并在资历表中填写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 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 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3.7.4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u>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u> 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4)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符合相关规定。
- 6.1.2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

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评审,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号:		开标时间:	年月]日	_时	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í	备注	
招标人代表:			ों	□录人: _		_
附件二 问	题澄清通知					
	jā]题澄清通知				
		编号:				
(找	设标人名称):					
	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	的投标方	て件进	行了仔
细的审查, 现	祝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	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	明:			
1.						
2.						
请将上边	^这 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月日时	分前递る	交至	(详细地
址)或传真至	至(传真号	码)或以电子邮件发达	送至	(邮箱	首)。	采用传
真方式的,应	ī在年月日	_时分前将原件递	交至	(详细	地址)) 。
ì	P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	字或盖单	位公立	章)
		年	月	目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结	组
戈部门。	
投标人: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ź	条款号	审查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 人: (1)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1.1 2.1.3	形 与 评审 性 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生签名。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来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从法定代表人会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7)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7)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符价平成价本设置,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等是显置的工程量下的工程量下的工程量下的工程量下的工程量下的工程量下的工程量下的大块模型,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总投标人为有同和分、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大对合同系数有重要保留。 (1)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2)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u>38</u> 分 业绩: <u>5</u> 分 人员: <u>5</u> 分 评标价: <u>5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第一步,"四舍五入"精确至个位数(元)]: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有效报价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a.如果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5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如果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5 家且小于等于 1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高的投标单位报价和 1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c.如果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0 家且小于等于 15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2 个最高的投标单位报价和 2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d.如果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5 家且小于等于 2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3 个最高的投标单位报价和 3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e.如果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20 家且小于等于 25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4 个最高的投标单位报价和 4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u.如果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20 家且小于等于 25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4 个最高的投标单位报价和 4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以此类推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2.2.3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第二步计算)

	评分	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及分值			
2.2.4(1)	技术部分 38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 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24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 14.4 分,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14.4~24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14 分)	对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8.4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8.4~14分。		
2.2.4(2)	评标价 52 分	(1) 如果投标人的 ×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 ×100×E2。 其中: F是评标价所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	第三步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后占的权重分值,取值为52分;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取值为0.2分;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取值为0.1分。 好0分。		
2.2.4(3)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5 分 人员 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5分。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含合同格式)

另行提供。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项目不提供。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G110线K555+000-K564+600段公路养护工程劳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u>(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u>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四) 拟委任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 五、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¹

致: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u>G110线K555+000-K564+600段公路养护工程劳务招标</u>
第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补遗书(如有)后,我们愿意以投标总价为人民
币(大写)元(小写元),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
完成复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安全目标: <u>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u> 。
4.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并在合同要求的
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5.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提交履约担
保。
6. 我们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届满之前,
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为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
方具有约束力。
8.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 <u>(全称)(盖章)</u>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日期:年月日

¹ 投标函后附工程量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	职务:	系_
(†	设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盖单位公章)	
		年]日	

注: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	<u>名)</u> 系	系 <u>(抄</u>	是标人	名称)	_的法	定代表	長人,	现多	委托_		_ (姓名	宫)为
我方	7代理人。	代	理人	根据哲	受权,	以我	方名ゞ	〈签署、	、澄清	青确认	、递	趋交、	撤回、	修改	<u>G110</u>
<u>线 k</u>	(555+00 <u>(</u>)-K	<u> 564+</u>	600 ₹	没公 战	各养护	工程	5务招	<u>标</u> 的	没标文	7件,	签订	合同和	处理7	有关事
宜,	其法律后	手果	由我	方承担	旦。										
	委托期限	₹:	自本	委托丰	3签署	之日	起至抄	是标有	效期期	月满。					
	代理人无	亡转	委托	权。											
附:	法定代表	人	.身份	证复印	卩件 及	委托	代理人	、身份i	正复日	7件。					
					投	标	人:_						(盖	盖单位 。	公章)
					法定	代表	人: _					((签字)		
					身份	证号	码: _								
					委托	代理	人:_					((签字)		
					身份	证号	码: _								
							_		_年	月_		_日			

注: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递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 于年_	月日
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E: 若投标人在投	标有效期内撤	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	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示人提出附加约	条件,或者发
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	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金的其他情形, 我	(方承担保证)	责任。收到你
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	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	支付人民币(大學	ヺ)	· · · · · · · · · · · · · · · · · · ·
本保函在投标有	放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	效期内保持有效。	要求我方承担	旦保证责任的
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	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	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 2
	担保人名称: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戊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		_	
	邮政编码:_		_	
	传 真:_			
		年	月日	

 $^{^{2}}$ 本条内容可根据出具银行保函银行的规定进行修改,但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 150 天。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Z → →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	员	
成立日期		其中	中级职称人	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 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 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 1、投标人应逐条说明表中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学	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口	二程项目名称	

注:

- 1、本表应填写专职调度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方案:

- 1、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其他。